

#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

## 董事会：

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现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5年度审计工作总结如下：

### 一、确定总体审计计划

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事务所”）正式进场审计前，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经过协商，确定了公司2015年审计工作安排，并通过公司财务总监向公司独立董事提交了2015年审计工作安排的相关资料。

### 二、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

2016年1月11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2016年第一次会议，会议主要审议了公司编制的2015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并在对比了公司2014年度报告的各项财务数据，主要包括总资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利润、净利润后，认为：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的有关数据基本反映了公司截止201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情况和2015年度的生产经营成果，并同意以此财务报表为基础开展2015年度的财务审计工作，并出具了相关的书面审阅意见。

三、会计师事务所正式进场开始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以书面函件督促

2016年1月12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团队正式进场开始审计工作。在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于2016年2月26日及2016年3月9日先后两次发出《审计督促函》，要求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审计总体工作计

划完成审计工作，确保公司年度报告及相关文件的制作披露。

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审计委员会审阅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

2016年3月11日，会计师事务所如期按照总体审计安排出具了财务会计报表的初步审计意见，审计委员会于2016年3月11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2016年第二次会议，再次审阅了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的财务会计报表，认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的有关数据基本反映了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情况和2015年度的生产经营成果，并同意以此财务报表为基础制作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审计委员会同时要求会计师事务所按照总体审计计划尽快完成审计工作，以保证公司如期披露2015年年度报告。

五、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定稿，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15年度审计的其他相关文件，公司2015年度审计工作圆满完成

2016年3月14日，会计师事务所按照总体审计计划如期完成了审计报告定稿，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的有关要求，出具了《关于对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和《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六、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年度审计工作的情况总结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审计的各项工作。

七、审计委员会对《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的审议情况

审计委员会于2016年3月15日召开的2016年第三次会议，以3票同

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审计报告》；
- 2、审议通过了《审计委员会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 3、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较高的业务与服务水平，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会计报表审计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同时聘请该所为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审计委员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至此，公司2015年度审计工作圆满完成。

以上工作，特此总结，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